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77.3—2014

## 纺织产品出口企业分类规范 第3部分：纺织织物

Classified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exporting textile products—  
Part 3: Textile fabrics

2014-01-13 发布

2014-08-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 前　　言

SN/T 3777《纺织产品出口企业分类规范》共分为 6 部分：

- 第 1 部分：纺织原料；
- 第 2 部分：纱线；
- 第 3 部分：纺织织物；
- 第 4 部分：纺织制品；
- 第 5 部分：服装；
- 第 6 部分：特种纺织品。

本部分为 SN/T 3777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鸣、王皓宇、王东、林春能。

## 纺织产品出口企业分类规范

### 第3部分：纺织织物

#### 1 范围

SN/T 3777 的本部分规定了纺织织物出口企业的分类评定要素的要求、分类评定方法、评定程序和其他相关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对纺织织物出口企业的分类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2755.1—2011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SN/T 2755.1—201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总要求

##### 4.1 企业类别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纺织织物生产企业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企业四个类别进行分类。

##### 4.2 动态调整

检验检疫机构在实施纺织织物出口企业分类评定工作中,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可进行企业类别动态调整。企业也可主动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进行类别调整。

#### 5 分类评定要素要求

##### 5.1 企业信用情况

- 5.1.1 企业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遵纪守法情况。
- 5.1.2 企业开展诚信生产经营活动并履行相关责任等履行承诺情况。
- 5.1.3 企业履行社会公共义务等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 5.1.4 企业在地方政府、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的诚信水平等其他社会评价情况。

##### 5.2 企业生产条件

- 5.2.1 生产条件包括企业的工作环境、生产设备、其他基础设施情况等。
- 5.2.2 企业的工作环境应与出口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5.2.3 企业的生产设备应与出口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5.2.4 企业的生产车间、厂房、仓库等其他基础设施应与出口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 5.3 企业检测能力

5.3.1 企业检测能力包括企业在进货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等环节具备生产符合输入国(地区)强制性技术规范所要求的合格出口产品所必需的检测能力。

5.3.2 企业检测设备,检测标准和方法,实验室认可情况。

5.3.3 企业检测分包制度建立情况。

5.3.4 企业检验、检测的实施情况。

### 5.4 企业人员素质

企业检验人员、质量控制点人员、实验室人员获得岗位能力识别、培训和资质确认。

### 5.5 原材料供方管理能力

5.5.1 制定选择供方的评价方法及其控制措施情况。

5.5.2 建立并保持合格供方名单,对合格供方实施采购的情况。

5.5.3 定期对合格供方进行考核、评价及取消不合格供方的机制情况。

### 5.6 企业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

5.6.1 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信息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5.6.2 因企业原因引起预警、索赔、退货、投诉情况及处置情况。

5.6.3 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的能力及实施情况。

### 5.7 企业产品追溯能力

5.7.1 产品追溯体系建立情况。

5.7.2 关键原辅材料的追溯控制情况。

5.7.3 产品可追溯期限情况。

### 5.8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5.8.1 管理评审及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情况。

5.8.2 质量目标管理的情况。

5.8.3 关键生产过程的控制情况。

5.8.4 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情况。

### 5.9 其他影响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情况

5.9.1 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5.9.2 不合格品控制情况。

5.9.3 企业的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

5.9.4 企业对检验检疫制度的执行程度。

## 6 分类评定方法要求

企业分类评定采用书面审查、现场审核或两者结合的方法。

## 7 分类评定程序要求

### 7.1 信息收集

检验检疫机构收集与纺织织物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相关的信息,包括检验检疫机构日常检验监管信息,企业基本信息和对企业的外来评价信息。

### 7.2 组成分类评定组

检验检疫机构组成纺织织物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组,负责分类评定工作。整个分类评定工作不能仅由一个人完成。

### 7.3 书面审查

7.3.1 企业分类评定组对收集的与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书面审查情况确定是否采用现场审核评定方式。对于所有出口纺织织物企业的分类评定工作来说,书面审查是必不可少的。

7.3.2 书面审查应涵盖第5章所规定的评定要素,书面审查适用项目应符合不同出口纺织织物企业产品特性及生产经营模式等实际情况。

7.3.3 评定组应对书面审查结论作出判断,有如下情况的,应采用现场审核方法进行审查:

- 经书面审查,企业提交的材料有重大缺陷的;
- 企业未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
- 拟评为一类或四类的企业;
- 其他有必要进行现场审核的情况。

### 7.4 现场审核

7.4.1 实施现场审核前,企业分类评定组应制定现场审核方案。现场审核方案可结合书面审查情况确定现场审核项目。现场审核适用项目应符合不同纺织织物出口企业产品特性及生产经营模式等实际情况。

7.4.2 分类评定组收集与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相关的信息及现场审核或书面审查获得的证据,将上述信息、证据与评定要点适用项目要求进行对比,得出企业分类评定结果。

### 7.5 审核记录

企业分类评定采用附录A的表格形成审核记录。

### 7.6 分类评定结果

#### 7.6.1 一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优秀,即发现的不符合项不超过评定要点适用项的10%;其中关键项(评定要点为\*号项,下同)的不符合不超过关键项的10%。企业3年内无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企业无质量原因造成的出口重大索赔、退运和召回事件,企业未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

#### 7.6.2 二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良好,即发现的不符合项不超过评定要点适用项的30%;其中关键项的不符合不超过关键项的30%。

SN/T 3777.3—2014

### 7.6.3 三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一般,即发现的不符合项不超过评定要点适用项的 50%;其中关键项的不符合不超过关键项的 50%。

### 7.6.4 四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差,即发现的不符合项超过评定要点适用项的 50%;或者关键项的不符合超过关键项的 50%。

## 7.7 分类及审核

7.7.1 分类评定组在评审完毕后,应对纺织织物出口企业分类评定情况进行汇总,提出企业分类评定意见,检验检疫机构应审核分类评定组的分类评定资料,核准企业分类评定结果。评定为一类、四类企业的,由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核准。

7.7.2 检验检疫机构对纺织织物出口企业进行分类并及时将审核批准的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经审核批准后实施的一类企业,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定期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是否完成备案不影响分类的实施。

## 8 其他要求

### 8.1 企业分类有效期

企业分类管理有效期为 3 年,对企业进行动态调整后的有效期自调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 8.2 企业类别动态调整

8.2.1 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 SN/T 2755.1—2011 中 7.3 的规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并凭监督检查结果,对企业类别进行动态调整。企业也可主动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进行类别调整。

8.2.2 对于发生如下情况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对企业类别进行重新评定:

- 企业主动提出申请;
- 根据检验检疫机构监督检查结果认为有必要的;
- 企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 企业发生导致产品质量保证能力重大变化情况的;
- 其他应对企业类别进行重新评定的情况。

### 8.3 首次出口企业类别

对首次出口的纺织织物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应按照三类企业的要求进行管理。

### 8.4 档案管理

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 SN/T 2755.1—2011 中第 9 章的规定建立并管理企业分类档案。

### 8.5 工作质量检查

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 SN/T 2755.1—2011 中第 10 章的规定开展企业分类工作质量检查。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 纺织织物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细则

表 A.1 纺织织物出口企业分类平行细则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分类有效期： 年 月至 年 月

评定要素	序号	评价要点	评定内容	评定结果			评定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一、企业信用情况	1	遵纪守法情况	* 1.1 企业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 1.2 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履行承诺情况	2.1 主动配合检验检疫机构人员完成检验监管等工作，无影响检验检疫机构对货物实施检验的行为				
			* 2.2 无采购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原料、辅料、添加剂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2.3 无错误宣传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或散布谣言，扰乱检验检疫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2.4 无提供虚假材料办理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及企业注册、变更、补发和注销手续的行为				
			2.5 按规定交纳检验检疫费用并参加检验检疫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会议				
	3	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3.1 无不按规定排放、排放超标的行为或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3.2 已建立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3 劳动保护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 A.1 (续)

SN/T 3777.3—2014

评定要素	序号	评价要点	评定内容	评定结果			评定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一、企业信用情况	4	其他社会评价情况	* 4.1 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如工商、税务、技监、海关、监察等的信用评价未将其列为黑名单				
			* 4.2 在官方机构举办的产品质量调查、企业诚信调查如 3·15 等活动中,未被列入类似“黑名单”的情况				
二、企业生产条件	5	生产所需硬件情况	5.1 厂房和仓储面积能满足所出口产品的生产需要,能有效地通风、采光、照明、防风、防雨、防潮等,环境整洁,通道畅通,安全防护措施适当				
			* 5.2 生产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性能、功能、精度等能满足均衡生产出口产品产量和质量的需要				
			5.3 工装、模具的型式、数量、功能、精度等能满足均衡生产出口产品产量和质量的需要				
			* 5.4 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的设置与产品特点、工艺要求及资源配置相适宜				
			5.5 工位器具的型式、结构、数量等能满足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需要				
			5.6 产品的周转、搬运方式能对产品实施有效防护				
	6	生产设备更新情况	6.1 建立生产设备(包括工装模具、工位器具)的管理制度,建立设备台账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工作				
			6.2 及时更新、淘汰高能耗、高耗材、低效率、工艺落后的设备和工装模具				
	7	生产设备耗能状况	7.1 应建立节能减排计划并有效实施				
			7.2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高能耗、高耗材、低效率、工艺落后的设备				

表 A.1 (续)

评定要素	序号	评价要点	评定内容	评定结果			评定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三、企业检测能力	8	进货检验设备情况	* 8.1 应建立进货检验管理制度,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检验或验证的规程,制定的规程是否适宜和具有可操作性				
			8.2 应具备规程规定的检验或验证方法所需的检测设备,确保状态完好并准确使用				
			* 8.3 应做好并保存进货检验或验证记录				
	9	半成品检测手段	9.1 应建立生产过程检验制度,并有效实施				
			9.2 配备必要的半成品检测仪器设备				
			* 9.3 应具备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质量特性参数进行有效监控的手段,并做好相关的监控记录				
	10	成品检验手段	* 10.1 建立并有效实施了最终产品检验的管理制度				
			* 10.2 应制定成品检验规程,规程应满足国外技术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 10.3 检测器具的数量、规格、功能及精度应满足出厂检验要求;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验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检测器具,应按规定的检定周期经计量部门或授权的计量机构检定合格,其他检测器具应定期检定或校准合格				
			* 10.4 应确保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能装运出厂,并保存成品检验记录;对不合格品及时进行处置				
	11	实验室认可情况	11.1 企业建立满足产品检测要求的实验室				
			11.2 实验室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11.3 企业自身检测能力不足时,应委托具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				

表 A.1(续)

SN/T 3777.3—2014

评定要素	序号	评价要点	评定内容	评定结果			评定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四、企业人员素质	12	企业检验人员的资质	12.1 应设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检验部门或专职检验员,并能独立行使赋予的职责和权限				
			12.2 检验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检测技能,熟悉产品标准和检验规程				
			12.3 具有经检验检疫培训合格的质量监督员并符合检验检疫相关规定要求				
	13	质量控制点的人员资质	13.1 操作人员应熟悉本岗位质量控制点作业文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13.2 操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控制方法				
	14	实验室人员的资质	14.1 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检测技能,熟悉产品标准和检测方法标准,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14.2 对实行自校的检测计量设备的实验室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				
五、原材料供应商管理能力	15	供方评价方法	* 15.1 应建立对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档案				
			15.2 应根据所采购物资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进行重要度分类				
	16	有效的日常管理	16.1 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应符合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16.2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应在合格供应商中采购,例外采购须审批				
			* 16.3 对主要工序的外包产品明确了到外包方进行现场验证的要求,并进行现场验证和记录				
	17	供方取消机制	17.1 对供方的质量问题进行反馈和记录				
			17.2 对问题突出的供方采取措施,对不符合供方条件的应及时取消				

表 A.1 (续)

评定要素	序号	评价要点	评定内容	评定结果			评定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六、企业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	18	对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信息的收集能力以及对所收集信息的反应能力、处理效果	18.1 应建立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的投诉制度及信息台账				
			18.2 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18.3 应建立对被退货的出口产品处理机制，并合理处置				
七、企业产品追溯能力	19	企业因产品质量原因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下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的能力及实施	19.1 应对需实施召回的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				
			19.2 对退运的不合格产品应及时向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申报				
	20	企业应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不适用产品除外)	20.1 企业建立了产品追溯体系，并制定产品追溯管理制度				
			20.2 对出现退运的不合格产品应实施追溯并保持纪录				
	21	产品可追溯能力	21.1 产品及其包装上是否有可追溯性标识				
			* 21.2 产品的状态标识和流转记录应满足可追溯性要求				

表 A.1(续)

评定要素	序号	评价要点	评定内容	评定结果			评定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八、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22	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	* 22.1 企业应根据自身特征,建立适宜的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机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22.2 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可操作性、可检查性				
			22.3 适时评价体系的适宜性,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23	质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	23.1 质量体系应覆盖所有的质量管理过程及相关部门				
			23.2 在企业及相应的职能和层次上建立质量目标				
	24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24.1 运行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和验证				
			24.2 应保持所有场所使用文件都是有效版本				
			24.3 各级人员应准确理解、掌握有关规定并贯彻执行				
九、其他影响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情况	25	企业的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	* 25.1 企业应树立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25.2 开展全员质量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的教育培训				
	26	企业对检验检疫制度的执行程度	26.1 认真贯彻执行检验检疫政策法规及业务管理制度				
			26.2 对各类检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及时进行有效整改				
汇总		要素不符合 个,占 %。关键要素不符合 个,占 %					

评定结论:一类企业 二类企业 三类企业 四类企业

评定机构:

评定人员:

审核人员:

评定日期:

分管领导: